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兴瑞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推进募投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及“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兴瑞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及“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二、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643,994,292.73 元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部分发行费用支付。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兴瑞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兴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名：(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陈祖兴

傅新宇

傅军

傅建

杨海

张心蕊

傅军